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（2018）粤03民初425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奥马电器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编号为（2018）粤03民初425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事项及案件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披露了涉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钱包金服”）、钱包智能（平潭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钱包智能”）及公司控股股东赵国栋先生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”）关于财产保全一案的诉讼情况。

华兴银行深圳分行于2018年10月25日向深圳中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请求对奥马电器、赵国栋、钱包智能、钱包金服的相关财产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，深圳中院作出（2018）粤03财保177号民事裁定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被申请人奥马电器、赵国栋、钱包智能、钱包金服名下的银行账户、房产、股权以及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保全金额以人民币170,176,537.30元为限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（2018）粤03财保177号〈民事裁定书〉、〈查封、冻结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49）。

截止至本公告日，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已向深圳中院提交解除诉前财产保全措施申请书，申请解除对奥马电器、赵国栋、钱包智能、钱包金服名下的银行账户、房产、股权及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的保全措施。

二、民事裁定书的相关内容

申请人：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被申请人：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钱包金服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、钱包智能（平潭）科技有限公司、赵国栋

深圳中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人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深圳中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解除对被申请人奥马电器、赵国栋、钱包智能、钱包金服名下财产的保全措施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已撤诉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粤03民初425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8日